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8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2021年6月29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进一步明确了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项目的申报要求。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建立资本循环体系，打通“投融管退”资金闭环，于2022年5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REITs申报工作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工作。

二、基础设施REITs方案

（一）拟入池基础设施项目

本公司拟选取本公司位于浙江省内的部分子公司（“项目公司”）之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作为入池资产。项目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合计约人民币28.05亿元，负债总额合计约人民币16.90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合计约人民币17.56亿元，利润总额合计约人民币1.35亿元（经审计）。

（二）交易结构

基础设施REITs拟实施的交易结构为：公募基金管理人通过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扣除预留费用后的全部募集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管理，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基金管理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100%的持有人。专项计划按照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分别受让原始权益人持有的项目公司100%的股权。最终形成公募基金-专项计划-项目公司-基础设施项目的结构。

项目公司的现金流通过支付专项计划借款利息、股东分红等方式支付或分配到专项计划。经过专项计划及公募基金的逐层分配后，最终向公募基金投资人（含华电国际）进行分配。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向项目公司定期收取运营管理费。

（三）产品要素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式运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基金期限	99年
投资人安排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该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发售总量的20%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其他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通过场内发售、场外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条件下，基础设施公募REITs每年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的比例应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 每一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目标	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主要投资于专项计划，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础设施公募REITs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殊目的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基础设施公募REITs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力争为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持有人提供稳定的收益分配及长期可持续的收益分配增长，并争取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价值。

（四）相关工作进展及后续安排

本公司将联合相关专业机构，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不断完善并形成正式申报材料，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申报，推进公募基金注册及发行上市工作。最终基础设施REITs设立方案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确定。

三、 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对本公司的影响

发行基础设施REITs，可通过资产证券化的方式引入权益资金，盘活现有发电资产，实现资产价值重估，拓宽本公司融资渠道，提供增量资金来源，减少对传统债务融资的依赖，起到改善流动性、降低有息负债和资产负债率、优化长期资产负债结构等作用，优化财务表现，促进本公司良性发展。

本公司可通过持有公募基金份额间接控制项目公司，并通过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实现对底层电力资产的控制，打通“投融管退”的全周期资本循环运作模式。

基础设施REITs将成为本公司的再融资平台，持续推进优质项目的投资开发，进一步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和“十四五”发展规划。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所涉及的交易可能构成本公司之分拆。本公司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

四、 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于本公告日，本次基础设施REITs处于待申报阶段，尚需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交易条款、时间安排、拟入池基础设施项目范围及最终设立方案尚未确定。本公司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不断完善申报材料，积极推动基础设施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开展，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